亞洲大學不利處境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97.3.26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4.6.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4.6.24 亞洲秘字第 9402654 號函發布
95.8.16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6 條條文
95.8.31 亞洲秘字第 9504054 號函發布
96.9.19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7、9 條；修正第 1、2、3、4、8 條條文；原第 7 條條次變更
97.8.27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新增第 2、3、5、6 條；修正第 1、4、7、9 條條文；原第 6 條條次變更
97.9.15 亞洲秘字第 0970006343 號函發布
98.8.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 條條文
98.9.4 亞洲秘字第 0980007927 號函發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7、9 條條文及附表刪除
100.11.11 亞洲秘字第 1000013125 號函發布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9 條條文
101.11.08 亞洲秘字第 1010012383 號函發布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9 條條文
102.11.20 亞洲秘字第 1020013053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9 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75 號函發布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6、7、9 條條文
104.09.07 亞洲秘字第 1040011173 號函發布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9 條條文
105.09.22 亞洲秘字第 1050012239 號函發布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9 條條文
106.10.24 亞洲秘字第 1060014409 號函發布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 條，修正第 2、3 條條文，刪除原第 9 條，原第 4-8 條條次變更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110.11.05 亞洲秘字第 1100014243 號函發布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12.01.03 亞洲秘字第 1120000002 號函發布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8 條條文
112.10.23 亞洲秘字第 1120015849 號函發布
113.01.30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4、6 條，原第 5、7、8、9、10 條條文
113.02.19 亞洲秘字第 1130002045 號函發布
115.09.21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條，修正法規名稱、第 1、2、4 條條文，原第 5-8 條條次變更
115.10.14 亞洲秘字第 1150015954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亞洲大學不利處境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成績計算。）

二、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

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五)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六)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實際繳納數額。

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六、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七、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八、助學措施內容：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士班每學年補助金	碩博士每學年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本項就學補助方式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提出申請，檢附應備文件，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

九、申請應備文件：

學生申請辦理共同助學補助者，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三)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核後方可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四)歷年成績單乙份（除各第一學年申請不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年均需附歷年成績）。

十、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助學補助者，應備齊前項所定相關應備文件，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

第三條　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本項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一、申請資格：凡符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不利處境助學金之同學，均可申請。

二、辦理方式：

(一)本校依年度教育部補助及該學年度學雜費提撥預算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二)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即受理學生申請，受理前將公布申請規定及相關服務學習規範，並周知學生及早申請。

三、生活服務學習：

(一)為培養不利處境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不利處境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學校將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同學參與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生活學習內容：本校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生活服務學習，使不利處境學生於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三)本校依教育部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將訂有相關學習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另配合相關講習辦理說明，以求明確。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7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26 小時，其服務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另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得與服務單位擬定替代方案。

(五)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於每月實施考核，凡服務學習工作不力、態度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二次（含）以上處份時，將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第五條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免結報)，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

(二)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第 3 款各目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三)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不利處

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 當學期領有教育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以下簡稱第 1 類)。
2. 當學年度申領本辦法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 2 類)。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 3 類)。
4. 其他如申請急難慰助金或特殊情形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 4)。

(四)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

1. 學校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辦理當學期補助名單之上傳(前款第 3、4 學生)、確認及匯出作業，據以核發補助。
2. 前款名單之產出方式如下：
   (1)第 1、2 類補助名單：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清單，並由學校進行複核。
   (2)第 3、4 類補助名單：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助學系統上傳。
   (3)上開各類補助名單經助學系統彙整後，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函文所定期程，登入系統複核。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匯出補助名冊，並據以核發款項。

第六條　相關規定：

一、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不予補助。

二、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不予補助。

三、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四、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住宿費補助及生活學習獎助金者，須配合學校助學辦法實施生活服務學習或生活學習。

五、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六、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七、本辦法公告實施的同時，原本校共同助學作業規定作廢。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不利處境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由學校經費支應。

三、生活學習獎助金：由學校經費支應及教育部補助款。

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不利處境學生計畫原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